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49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為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專賣店經營者，檢舉人於 98 年 5 月 31 日與被處分人簽訂「輔導創業契約書」。然被處分人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提供加盟資訊相關事項之書面說明資料，加盟業主招募加盟交易過程中亦涉有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情事，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 二、調查情形：
  - （一）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說明略以：檢舉人約於 98 年 5 月下旬以電話與被處分人聯繫，第一次會面瞭解加盟金額與經營利潤，被處分人告知加盟金優惠價（分為 25 萬元及 55 萬元 2 種方式）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加盟金將提高為 90 萬至 100 萬元，以言語利誘催促檢舉人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往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專賣店對面火鍋店，簽訂 2 份輔導創業契約書。

(二) 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其說明內容及陳述紀錄略以：

- 1、被處分人於 96 年 8 月 5 日開始經營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專賣店雙連店，97 年 8 月拓展第一家加盟店石牌店，目前除本店是直營店外，還有 6 家加盟店（98 年 12 月間有 2 家終止加盟）。檢舉人於簽訂契約前，已多次與家人、朋友試吃過專賣店產品，經評估數日後才簽訂契約。簽訂之契約共有 2 份，一份為樂華店（現經營據點）、另一份為統領商圈（保留半年）。日前檢舉人因經營狀況不如預期，要求對統領商圈之契約解約及退還簽約金，為被處分人依契約約定而拒絕。
- 2、檢舉人於 98 年 5 月 31 日與被處分人簽訂 2 份契約書，簽約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及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兩梯次前往直營店實習作業流程、8 月 18 日與樂華店店面房東簽約並著手進行裝潢、8 月 31 日被處分人到樂華店作開店程序最後確認、9 月 1 日為樂華店開幕日，被處分人派員駐店支援 2 日。
- 3、與檢舉人締結加盟關係，被處分人為被動的一方，係檢舉人主動前來瞭解洽詢，關於雙方所簽訂之「輔導創業契約書」中雖未提及契約審閱期間，但被處分人印有加盟簡介（加盟流程及全套專業硬體設備表與黃金雞排專賣店加盟流程），放置直營店（加盟店未放置）內供消費者取閱，禾楓小熊及圖之商標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取得註冊證，被處分人於本會調查時提供商標註冊證影本，並於網路上亦有成立部落格，介紹商品及各家分店資料。
- 4、97 年及 98 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 388 萬餘元及 438 萬餘元。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申請「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商號。目前因無法解決與檢舉人之間的紛爭，自 98 年 6 月後即未再有招募加盟行為。

5、有關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資訊乙節：有關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負責人之姓名、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資訊，均載明於加盟契約書中，於雙方締結契約前，已供檢舉人審閱，簽約後亦提供契約書 1 份予檢舉人留存。至於前開處理原則規範之「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僅以口頭說明相關加盟資訊，而未提供書面資料；且對於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亦無以電子文件提供。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 二、為促進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之透明化，並確保加盟事業彼此間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

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本會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交易過程中，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提供重要交易資訊；倘涉有隱匿或延遲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情事，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

三、行為主體：按○○○君於 96 年 8 月 5 日在臺北市南京西路開設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專賣店，於 97 年 8 月開始招募加盟業務，及收取權利金，並與檢舉人簽訂輔導創業契約書；之後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申請禾楓小熊黃金雞排商號。查本案簽約時間為 98 年 5 月 31 日，○君係以個人名義與檢舉人簽訂加盟契約書，故○君核為本案行為主體。

四、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次：

(一) 按前揭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向交易相對人提供「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之書面說明資料，同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復規定，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其目的係為使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預先瞭解加盟業主之背景、專業經驗、智慧財產權取得之真實狀況，及瞭解加盟業主市場規模變動，以利其能評估發展空間、獲利能力，進行風險評估，以選擇合適之加盟體系，並合理評估是否締結加盟關係，減少加盟糾紛。故前揭交易資訊之透明化，不但保障加盟雙方權益，並對建立

連鎖加盟交易秩序至為重要。惟經調查，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關係前，所提供輔導創業契約書等相關書面資料，並未依前揭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完整載明上開資訊，且對於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亦無以電子文件提供，已構成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

- (二) 縱被處分人稱簽約前已提供輔導創業契約書，加盟簡介也印有禾楓小熊及圖之商標，且輔以口頭說明相關加盟資訊予檢舉人知悉，但因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於簽約前對於被處分人之背景、專業經驗、智慧財產權權利內容、過去經營績效、門市間營業區域劃分、市場規模變動情形等重要訊息並不清楚，被處分人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然因其提供資料均屬不完整之訊息，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加盟後之成長性、所須負擔的成本及風險，或實地走訪被處分人既有加盟店，以查核該資訊之正確性，故交易相對人仍有陷於錯誤而與被處分人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
- (三) 又本案被處分人以提供「禾楓小熊」商標與經營技術，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收取加盟金25萬元，而交易相對人除支付加盟金，尚須負擔店面租金、裝潢、設備、材料及其他各項所需費用，投資金額非為少數，且無法移轉；是以，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完整揭露交易資訊，將妨礙有意加盟者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造成財務之損失，不僅對不特定潛在之有意加盟者顯失公平，且亦對其他加盟業主不公平競爭，造成喪失締約之機會，已具反商業倫理並損害效能競爭，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

五、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完整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

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且對於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亦無以電子文件提供，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